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复试通知

## (第三附属医院)

### 一、复试日程、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。

- 5月7日 组建考生钉钉群，通知学生准备资格审查材料。
- 5月8日 17:30 前提交复试相关材料，以姓名+报考专业格式命名后打包发至 [bzysyy.js@126.com](mailto:bzysyy.js@126.com)。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将无法参加复试。
- 5月09日 10:00 一对一系统测试。
- 5月09日 14:00 资格、政治思想品德、素质考核。
- 5月10日 14:00 中医内科学面试。
- 5月11日 14:00 中医外科学、中医骨伤科学、中西医结合临床面试。

#### 备注：

1. 本次博士复试后期相关通知，将通过钉钉群下发。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，请各考生随时关注钉钉群消息。
2. 请各位考生提前下载钉钉 APP，腾讯会议 APP，并熟悉相关操作。
3. 详细复试及录取公告，均以研究生院官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》<https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/zsjy/bszs/73164.htm> 为准。

### 二、复试具体要求

(一) 请考生提交以下相关材料电子版，以姓名+报考专业格式命名后打包发至 [bzysyy.js@126.com](mailto:bzysyy.js@126.com)。

具体材料包括：

1. 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请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》（见研究生院官网，以下简称方案）里的附件 2 提交资审核材料。
2. 提交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方案里附件 3）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3. 提交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》（方案里附件 4）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4. 提交《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》（方案里附件 5）
5. 提交个人简历（PDF 版本）-模板不限，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（个人介绍不超过 5 分钟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等），并在面试当天，以腾讯会议文档共享的方式进行展示和讲解。
6. 提交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（带照片面）照片。

#### (二) 资格、政治思想品德、素质考核

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。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包括面对面的交流，对学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社会活动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。

(三) 请考生参加一对一面试系统测试

①面试采用线上面试，一机位（电脑端）为腾讯会议，正面对考生，二机位（手机端）为钉钉（视频会议），置于斜后方 45 度。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要开启摄像头，声音只要电脑端开启，不得佩戴耳机等，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同时请考生提前准备 ppt，掌握屏幕共享等相关使用方法。

②资格复审：考生需在一对一测试前，完成学信网实人认证，并将截图（须包含系统时间）钉钉私信监考老师；凡学信网实人认证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。

#### **（四）正式面试**

1. 考生宣读承诺书，并进行 5 分钟的自我介绍（利用腾讯会议共享 PPT 展示）
2.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（扫描件），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，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3.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，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%，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%。
4.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。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#### **（五）录取**

1. 总成绩计算  
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2. 录取原则
  - （1）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，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  - （2）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，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，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，如属实，则不予录取。
  - （3）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，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
  - （4）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  - （5）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，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各学院招生管理部门，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，则不予录取。入学后将进行复检，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  - （6）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，不予录取。

#### **（六）考生防疫注意事项，咨询、申诉及监督的渠道**

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，网址为 <http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；010-64286502。

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，复试考生对于复试有异议者，可以向我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我院申诉受理电话：010-84982669。我院纪检监察部门电话：010-84985931。

第三附属医院  
2022 年 5 月